

地籍圖謄本

前鎮電謄字第039412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425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4年03月24日14時57分

基地位置

收回土地時
應併入契約範圍
主任：王玉玲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PUV56QLR5，可至：<https://c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